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017號

原　　告　聚浔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學益

訴訟代理人　盧永盛律師

被　　告　尤佳琳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遷出、辦理遷出登記及拆屋還地部分，目的均為取回系爭土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5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未經房屋所有人同意，擅自遷入戶籍後而不辦理遷出登記，係屬以占有所有物以外之方法，妨害房屋所有人圓滿行使其所有權之行為，房屋所有人自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設籍人辦理戶籍遷出登記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抗字第2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㈠被告應將門牌號碼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00號1樓房屋（下稱306號1樓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。㈡被告應將門牌號碼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00號1樓房屋（下稱308號1樓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。㈢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9萬1000元暨自本狀繕本送達時起依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㈣被告應自民國111年6月13日起，至騰空遷讓返還上開第一項房屋之日止，按每月6萬5000元計算之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。㈤被告應自110年6月13日起，至騰空遷讓返還上開第二項房屋之日止，按

每月11萬2000元計算之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。㈥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9983元暨自本狀繕本送達時起依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㈦被告應將勝馳企業社登記地址自306號1樓房屋辦理遷出登記。㈧被告應將騰萬企業社登記地址自308號1樓房屋辦理遷出登記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7項及第2項、第8項，均係為使306號1樓、308號1樓房屋所有權回復圓滿之狀態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306號1樓、308號1樓房屋交易現值，且應與訴之聲明第3項、第6項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至訴之聲明第4項、第5項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查306號1樓、308號1樓房屋之課稅現值分別為88萬7200元、49萬9900元，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9萬8083元（計算式：88萬7200元＋49萬9900元＋79萬1000元＋1萬9983元＝219萬808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孟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